

司法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盧亞聖

電話：(02)23618577#312

電子信箱：qooeye38@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秘台新宣二字第1110026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0026332A00_ATTCH1.jpg)

主旨：國民法官制度即將於112年施行，為消除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疑慮，本院全球資訊網提供吳念真導演於不同生活場景為民眾解惑之宣導影片及跑馬燈宣導文字，請轉知所屬下載使用，以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9年11月9日召開研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籌備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旨揭影片為「國民法官：吳念真賣場篇」、「國民法官：吳念真市場篇」、「國民法官：吳念真小吃店篇」、「國民法官：吳念真公車站篇」，高畫質影片檔下載路徑：

(一)網站路徑：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宣導影音（機關團體下載用）/「吳念真導演x國民法官影片」。

(二)下載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75-415478-700a9-1.html>。

(三)檢附前開路徑指引圖示供參考（如附件）。

三、請於LED跑馬燈設備播放宣導文字內容：「2023年國民法官制度啟航，司法院邀請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內政部



1110134501

111/09/02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11/09/02
12:16:35

裝



訂

線